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i 相随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2.4 责任免除

被 保 险 人 因 下 列 1-8 项情形之一残疾或身故的,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:

- 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3. 被保险人自杀,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4.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(详见释义);
- 5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- 6. 猝死;
- 7.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;
- 8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。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之一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,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:
- 9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(详见释义)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(详见释义)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(详见释义)的机动车(详见释义)期间;

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向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上述2-8 项情形或在上述第9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i 相随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2.4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1-8项情形之一残疾或身故的,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:

- 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3. 被保险人自杀,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4.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(详见释义);
- 5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- 6. 猝死;
- 7.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;
- 8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。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之一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,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:
- 9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(详见释义)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(详见释义)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(详见释义)的机动车(详见释义)期间:
- 10.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运动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 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(详见释义)期间。

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向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上述2-8 项情形或在上述9-10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